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

請 求 人 羅○○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蔡○○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店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貪污瀆職，包庇被告（即調查局○○室科長季○○）及組織犯罪之情形，且受評鑑法官在言詞辯論後要雙方當事人不要在筆錄上簽名，做出違法之 108 年度店簡字第○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嚴重侵害人民權益，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有請求人提出之「蔡英文政府與不法集團掛勾集體殺人」之光碟、被告季○○民事答辯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證期（發）字第○號書函及調查局 3 人吃案之錄音檔及譯文等資料可稽，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明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 三、經查：

- (一) 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貪污包庇犯罪、瀆職違法判決，且言詞辯論後要雙方當事人不要在筆錄上簽名，認受評鑑法官有上述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惟按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依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於判決理由中已敘明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均未能證明被告（即調查局○○室科長季○○）有辱罵請求人之事

實，請求人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人格權保護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為無理由，因而判決駁回之採認及論理依據（見審評卷第9頁至第13頁），係法官審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事證、陳述意旨及全案卷證，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屬法官之職權行使。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貪污包庇犯罪、瀆職違法判決云云，均屬其個人陳述之詞，並無實據，且本件請求人之主張實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認事用法表示不服，揆之首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末查，民事審判筆錄不以當事人簽名為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17條定有明文，亦即民事訴訟筆錄內，僅有法院書記官及審判長應於筆錄內簽名，當事人並無於筆錄簽名之必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要雙方當事人不要在筆錄上簽名顯有不當，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云云，尚有誤會，顯無理由。從而，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5款所規定之個案評鑑事由不合，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二) 至於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  
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